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军天湖监狱）的（武警六支队机关营房维修费用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武警六支队机关营房维修费用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朕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1449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68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9日

